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一、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

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转增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8,405,55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06,16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07,799,3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52,821,699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61,227,251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转增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现金红利为0。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07,799,386×0.49）÷108,405,552=0.4873。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4873）。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8,405,552	52,821,699	161,227,251
A股	108,405,552	52,821,699	161,227,251
三、股份总数	108,405,552	52,821,699	161,227,251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1,227,251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6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8330799

电子邮箱：jiuri@jiuri.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被担保人为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继续为控股孙公司弘润化工在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和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6,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实际发生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弘润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弘润化工在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和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实际发生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鉴于相关担保期限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弘润化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继续为弘润化工在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和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实际发生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沈马林

注册资本：15,75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工业园长炼分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8,190.0000	52.00
2	刘长春	3,528.0000	22.40
3	岳阳市同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	8.00
4	岳阳三生化工有限公司	641.9877	4.08
5	欧阳倩	630.0000	4.00
6	万淼波	630.0000	4.00
7	倪杰	279.2937	1.77
8	陈益农	88.4299	0.56
9	李先兵	84.3618	0.54
10	曾德主	82.6135	0.53
11	徐爱国	79.7414	0.51
12	刘国锋	76.2975	0.48
13	曾德成	46.2663	0.29
14	曾凯明	26.1562	0.17
15	胡佑红	22.4956	0.14
16	熊弓娣	18.7471	0.12
17	熊志斌	18.5596	0.12
18	何薇	13.7736	0.09
19	李刚	11.7169	0.07
20	罗语	11.7169	0.07
21	陈景明	9.8423	0.06
合计		15,750.0000	100.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85,929,974.51	278,458,567.65
负债总额（元）	149,219,691.09	144,126,315.22
资产净额（元）	136,710,283.42	134,332,252.43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1,768,125.20	270,091,751.93
净利润（元）	1,788,883.55	-9,196,13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18,713.55	-10,034,734.29

注：上述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融资及担保额度仅为拟继续申请的融资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尚需相关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中弘润化工其他少数股东因自身资产有限及无明显必要性未按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弘润化工在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和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弘润化工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弘润化工拥有充分的控制权，弘润化工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由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弘润化工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弘润化工其他少数股东受限于自身资产有限，为本次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存在一定困难，且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及其他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事项弘润化工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弘润化工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弘润化工拥有充分的控制权，弘润化工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为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2,000.00万元（含本次新增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弘润化工提供的6,000.00万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88%、53.19%。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6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共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是为满足弘润化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弘润化工拥有充分的控制权，弘润化工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为弘润化工提供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日

至2024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9	久日新材	2024/6/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8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蕾

地　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

邮　编：300384

电　话：022-58330799

传　真：022-58330748

邮　箱：jiuri@jiuri.com.cn

（二）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会议免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此次现金管理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此次现金管理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将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 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楼奕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297,626股减少至8,29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00%减少至4.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楼奕霄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楼奕霄于2024年6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本次权益变动后，楼奕霄持股比例为4.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楼奕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02********2413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楼奕霄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年6月7日	9.49	5,000	0.003%

注：减持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65,955,099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楼奕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7,626	5.000%	8,292,626	4.997%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65,955,099股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楼奕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楼奕霄不再是公司持股5%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楼奕霄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继续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2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汇凯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5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近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会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有汇凯化工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九江银行会昌支行申请7,500.00万元借款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250.00万元。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借款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参股公司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65H9M9R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裕生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

8、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0%，自然人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刘峰分别持股23.4%、20.6%、7%、6%、5%、4%、3%、1%。

10、江凯化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 日期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580.89	30,096.05
净资产	14,965.56	14,058.39
科目 \ 年度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2,531.19	52,077.15
净利润	-297.51	376.92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

3、债务人：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2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汇凯化工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借款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汇凯化工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561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7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2,311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3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新星

股票代码：603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楼奕霄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